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3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人壽保險公司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法令遵循	2
消費者保護	3
保險商品管理	4
有價證券投資	5
資訊安全	6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失
態 樣

對疑似洗錢交易態樣之檢核參數設定欠周延。

缺 失
情 節

- 對可疑交易監控態樣之參數設定欠完整，致未能有效偵測異常交易。

改 善
作 法

- 應訂定周延及有效之疑似洗錢態樣篩選條件，並適時檢視可疑交易態樣參數之妥適性，以利落實「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9條規範之交易持續監控作業。



☀️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

缺
態
失
樣

未於推出新保險商品前出具法令遵循意見書。

缺
失
情
節

- 推出新保險商品時，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所出具之法令遵循意見書，有出具日期晚於新保險商品開辦日期。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條第3項第3款規定，於推出各項服務、新保險商品前，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
失
態
樣

對保戶於保單簽收後翌日起算 10 日內申請取消案件，有未充分告知得行使契約撤銷權。

缺
失
情
節

- 對個人二年期以上人身保險契約，有保戶於保單簽收後翌日起算 10 日內申請取消案件，未向保戶說明可行使契約撤銷權，致保戶須承擔解約費用。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5 之 2 點規定，對個人二年期以上人身保險契約提供契約撤銷權，以利保戶權益維護。



☀️ 業務項目：保險商品管理

缺
失
態
樣

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未落實保險商品銷售後之檢視作業。

缺
失
情
節

- 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對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之檢視作業，有未依過去保戶爭議案件重新檢視評估保險商品是否對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權益有不利影響。
- 未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

改
善
作
法

- 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應發揮應有功能，確實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4 條規定，落實保險商品銷售後檢視作業。



☑ 業務項目：有價證券投資

缺 失
態 樣

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投資所訂內部規範及風險控管欠妥。

缺失情節

- 辦理國內 ETF 投資，所訂交易執执行程序尚未將買賣應出具之交易文件、執行流程與權責部門等納入規範；所訂法令限額檢核程序，尚未將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有關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總額納入檢核範圍。
- 投資關係人所發行債券 ETF，有超逾所訂風險限額比率情形。

改善作法

- 應建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管理流程及法令限額與風險限額檢核控管機制，以利落實「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第 6 條及第 11 條之規範。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
失
態
樣

對主機系統或資料庫系統重要安全參數設定有欠妥善，或定期檢視機制不足。

缺
失
情
節

- 未訂定各類主機之安全參數設定與檢核標準，並建立定期檢視機制。
- 未設定完整之稽核日誌留存機制，或未啟用重要稽核原則。
- 對主機資料庫敏感資料未建立加密保護機制，易有外洩風險。

改
善
作
法

- 應覈實評估主機系統及資料庫組態安全參數與設定之妥適性，並定期檢視，以維系統安全。
- 應建立系統數據資料庫加密機制，以利機敏資料保護。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
態
失
樣

對應用程式介面(API)管控規範欠妥，金鑰保護機制欠周延。

缺
失
情
節

- 未建立應用程式介面管理機制，不利作業遵循，且未建立定期評估或身分驗證機制，不利 API 維護及資料安全。
- 盤點範圍欠完整，如：未明訂應納入盤點之項目，或內部使用之 API 未納入盤點範圍。
- 未定期更換應用程式介面金鑰，且未加密傳送，不利金鑰安全。

改
善
作
法

- 應建立API管理及評估機制，並檢討API盤點範圍及金鑰保護機制。